

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鑑定人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

法定代理人姓名

許可證字號

營業所在地

設立登記資料

鑑定估價
經驗證明

估價師年籍
學經歷等資料

一、申請為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之鑑定人，應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提出現為法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，由本分署評選。

申請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